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1795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文星

選任辯護人 許嘉珊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34697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2年度審易字第79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鍾文星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鍾文星受雇於聯興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設臺北市○○區○○○路000號11樓，下稱聯興公司），邵恒山則係利達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之貨車司機。鍾文星於民國110年2月17日中午12時48分許，在高明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設高雄市○○區○○路0000號，下稱高明公司）管理之高雄市○○區000號碼頭GC06號吊掛作業區，負責操作橋式貨櫃起重機（編號41F11A0000000），欲吊掛在該區第5車道、由邵恒山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曳引車自碼頭之貨櫃集散區載運而來之40呎貨櫃（放置在高明公司之作業板台上後，再與邵恒山之曳引車車頭連接），運至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之貨輪「意湖輪」（ITAL UAGUNA）上進行裝船作業時。鍾文星本應依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於貨櫃剛離地面時，應將起重機具暫停動作，以確認貨櫃之懸掛有無傾斜、鬆脫等異狀再將貨櫃吊起，竟疏未注意，因貨櫃扭鎖器凸處勾到作業板台之凸緣，造成車頭及連接車頭處之板台被往上

01 拉高，又鍾文星於貨櫃剛離開地面時，未暫停確認即逕行吊
02 升貨櫃，導致邵恒山所駕駛之曳引車車頭一併遭吊起後，再
03 掉落至地面，邵恒山因而受有腰椎第一節及第三節壓迫性骨
04 折等傷害。

05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理由：

0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鍾文星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
07 人邵恒山、證人張家輝、廖萬福、張家定證述相符，並有道
08 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談話
09 紀錄表、現場照片、監視錄影光碟、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
10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診斷證明書影本、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
11 檢查處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在卷可稽，足證被告之任意性自
12 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13 (二)按當荷物起吊離地後，不得以手碰觸荷物，並於荷物剛離地
14 面時，引導起重機具暫停動作，以確認荷物之懸掛有無傾
15 斜、鬆脫等異狀，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63條第6款定有
16 明文。而本件事故發生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水泥路
17 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亦有道路交通
18 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在卷可查，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則被告
19 操作起重機將貨櫃剛吊離地面後，未先暫停動作，以確認貨
20 櫃之懸掛有無傾斜、鬆脫等異狀，即將貨櫃吊起致發生本件
21 事故，對於本件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又告訴人因本件事故
22 受有上開傷害，有前開高雄市立小港醫院診斷證明書影本證
23 明書在卷可稽，則被告上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所受傷害間，
24 顯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

25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6 。

27 三、論罪科刑：

28 (一)罪名：

29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30 (二)刑罰裁量：

31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操作起重機將貨櫃剛吊

離地面後，未先暫停動作，以確認貨櫃之懸掛有無傾斜、鬆脫等異狀，因而肇致本件事故致告訴人受有上揭傷害，造成告訴人之身體及精神上之痛苦，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並考量被告雖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然係因兩造對於賠償金額無法達成共識而未能達成和解，兼衡其教育程度、經濟（涉個人隱私，詳卷）、被告之過失情節、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六、本案經檢察官李侑姿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宗吟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銘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書記官 史華齡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